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WSBJ-MY-202352G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BJ-MY-202352G

**项目名称：**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2480000

**最高限价（元）：**2480000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69703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7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1号楼1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石晓林、邹正英、王芳、高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98397

质疑联系人：毛樟雄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智能融合信息终端系统。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智能融合信息终端系统、智慧课堂智能高清录播主机（含软件）、教师高清摄像机（含软件）、学生高清摄像机（含软件）、显示同步系统、智慧黑板、教室交互机、音响、功放、无线麦克风、无线头戴、数字音频处理器、音柱、天线放大器、调音台，属于 工业 行业；  （2）标的：安装调试及材料、大屏移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投标人到开标现场演示（自备电脑）或将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不超过15分钟）**，视频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投标人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301室 ；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赵工，17746802645。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东海宾馆裙楼30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赵工，177468026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费率8折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3.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联系人：朱工/17746806483；邮箱：1289258668@qq.com。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货物或产品说明**

1.货物（材料）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2.▲投标设备型号若为再制造产品（翻新机）型号，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系统 | 13 | 套 |
| 2 | 智慧课堂智能高清录播主机（含软件） | 4 | 套 |
| 3 | 教师高清摄像机（含软件） | 4 | 套 |
| 4 | 学生高清摄像机（含软件） | 4 | 套 |
| 5 | 显示同步系统 | 48 | 台 |
| 6 | 智慧黑板 | 12 | 套 |
| 7 | 教室交互机 | 13 | 套 |
| 8 | 音响 | 24 | 只 |
| 9 | 功放 | 14 | 台 |
| 10 | 无线麦克风 | 13 | 套 |
| 11 | 无线头戴 | 13 | 套 |
| 1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3 | 套 |
| 13 | 音柱 | 4 | 只 |
| 14 | 天线放大器 | 1 | 台 |
| 15 | 调音台 | 1 | 台 |
| 16 | 安装调试及材料 | 13 | 间 |
| 17 | 大屏移机 | 1 | 项 |

**三、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系统 | 1、工业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外壳，一体化设计，壁挂式安装，采用安卓操作系统。  2、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6个RJ45网口，最大支持4组vlan划分。具备2路3.5mm音频线性输入接口，具备1路3.5mm音频线性输出，支持功放。具备2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配置幻象供电开启或关闭。具备2路RS232通信端口，具备4路USB通信接口，具备3路IO接口。具备2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高清输出接口，其中1路预留为内置电脑HDMI高清输出接口。  3、★集成14吋工业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集成IP对讲模块，支持IP呼叫、远程监听等功能。  4、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具备3路独立电源输出接口，1路电源输入。  5、具备网络中控功能，支持电教设备及物联设备的本地或远程控制。支持本地或远程参数配置，支持自定义场景模式（可联动设置电源、音频、物联打开/关闭及延时等）。  6、集成物联网关功能，可接入同品牌无线麦克风，可接入2路同品牌无线电子时钟。支持能耗数据上报。支持 MQTT协议，支持扩展最大30路2.4G无线物联模块，配合系统平台及小程序可远程对终端设备及物联模块进行手动、定时、集控管理。  7、★具备音视频硬解码能力，具备平台推送的音视频广播播放功能，可播放平台定时/手动广播任务，支持HTTP、RTSP、UDP、RTMP等主流流媒体协议，配合系统平台支持0-99级广播级别选择。支持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服务器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和关闭显示设备，实现智能自动播放的功能。**（提供产品或功能截图）**  8、★具备音视频编码和推流能力，配合系统平台实现直播课堂、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功能。可将本地教室的摄像头画面、电脑画面、话筒和电脑声音等编码后直播到其他教室和互联网。学生可通过扫码进入线上课堂。**（提供产品或功能截图）**  9、★具备图文信息发布功能，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系统平台预设的图文内容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显示设备，实现无人值守智能化图文信息发布功能。（提供产品或功能截图，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10、设备断网后进入本地控制模式，支持本地设备开关及物联设备本地化控制。  11、支持显示屏一键开关机设备、音量调节、环境控制。支持IC卡刷卡或插卡开机，支持二维码扫码开机。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待机状态下可显示设备联机网络信息、终端ID信息、运维电话等。  12、支持在线升级功能，可直接联网升级新版软件，支持版本信息查看，网络配置等功能。  13、★与校平台无缝对接能做到统一管理。  **电源模块：**  1、标准触摸86型开关面板，通过2.4G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  2、220V AC电源火线输入，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具备3路220V AC电源火线独立输出，零线外接。  3、面板可匹配1键/2键/3键三种风格，最多可配置3个按键为本地线路控制按键，也可以设置最多2个按键为关联按键。  4、授权用户通过系统平台或小程序远程监控每路电源输出的状态，可手动或定时对接入的灯光、风扇、窗帘等用电设备进行智能策略通断电控制。  5、支持通过系统平台禁用本地按键模式，同时支持自主启用本地按键模式。  6、面板的按键有指示灯，可标识按键模式和控制状态，红色指示灯表示关闭（断电），蓝色指示灯表示打开（供电），无指示灯表示禁用本地按键模式。  窗帘控制器模块。  1、标准触摸86型开关面板，通过2.4G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  2、220V AC电源输入，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具备2路220V AC独立输出。  3、面板可匹配2键/4键/6键三种风格，最多可配置2个按键为本地线路控制按键，其他可设置为关联按键。  4、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  5、授权用户通过系统平台或微信小程序远程监控每路电源输出的状态，可手动或定时对接入的灯光、风扇、窗帘等用电设备进行智能策略通断电控制。  6、支持通过系统平台禁用本地按键模式，同时支持自主启用本地按键模式。  无线电子时钟：  1、通过2.4G无线通讯协议接入同品牌物联网关，自动同步系统平台时间，通过系统平台与互联网时间同步。实时显示年月日、星期、时、分、秒。  2、内置高精度时钟芯片，单机运行误差小于3秒/周，自动校时误差小于2秒/周。  3、外框尺寸：≥690mmx210mmx30mm。显示尺寸：≥640mmx160mm。外框采用黑色超薄铝合金材料，LED采用SMD全彩灯珠。  4、配合系统平台可手动或定时息屏和亮屏。  5、供电方式：DC 12V/3A。 | 13 | 套 |
| 2 | 智慧课堂智能高清录播主机（含软件） | **一.整体设计**  1.主机架构：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要求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非PC、服务器架构。主机为标准1U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并要求录播主机为非壁挂式架构，不存在机身显示屏等产生其他视频、强光源变化从而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  2.功能设计：要求主机功能高度集成化，需具备录制、导播、自动跟踪、存储、点播、互动等多功能功于一体，无需额外增加跟踪主机、互动主机等其他主机。  3.节能环保：应具有嵌入式低功耗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DC36V安全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40W。  4.低噪声设计：要求所投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38dB(A)，**（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平台对接：要求支持无缝对接视频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实现主机录制生成的视频文件自动上传平台归档,新建系统与原建系统可以实现端对端视音频互动教学，可实现互动画面、课件画面双流独立显示，可实现与学校原设备进行视音频互动.  **二.主机性能**  1.视频输入输出：具备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G-SDI in≥2、HDMI in≥2；高清输出接口HDMI out≥3；且采集和输出分辨率均支持1080P@30fps。  2.视频编解码：支持标准H.264视频编解码协议，要求支持1080P@30fps、720P@30fps分辨率格式编解码。  3.音频输入输出：具备数字音频输入接口Digital mic≥4、线性音频输入接口Line in≥2；线性音频输出接口Line out≥2。  4.音频一线通：Digital MIC（RJ45接口）支持音频“一线通”功能，可在采集数字音频信号的同时对数字麦克风进行供电，实现音频信号的高品质、抗干扰稳定传输。  5.音频编解码：采用AAC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并支持音频处理功能。  6.★网络接入：具备标准RJ45网络接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自适应。并要求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  7.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1T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8.主机控制：具备Console控制接口≥2，支持RS232/422协议。  9.外设连接：具备USB 2.0接口≥2，可用于连接U盘等外设。  10.分析模型：支持基于课堂教学的人脸表情、肢体骨骼、行为动作分析能力模型。  **三.其他要求**  1.★要求主机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高清摄像机设备相互兼容，录播系统能与原录播教室系统实现端对端视音频互动教学，可实现互动画面、课件画面双流独立显示，即无需添加其它设备可实现与学校原设备进行视音频互动。  **一.功能要求**  1.要求配套的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在出厂时内置于高清录播主机中。  2.软件架构：软件需采用B/S架构设计，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应用。  3.自主知识产权：要求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二.录播模块**  1.录制存储：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1080P高清分辨率录制，采用MP4视频格式封装。  2.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实现多路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要求摄像机画面、电脑画面均可独立录制封装。  3.高低码流录制：要求支持高低双码流同步录制，并要求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  4.★分段录制：要求支持长视频分段录制的功能，可自定义视频文件分段时长，当录制课程时间较长时，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分段时长将课程视频文件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分钟分段、60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提供软件分段录制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5.★同步录制：要求支持U盘等外设设备接入主机后，实现本机与U盘同步录制保存的功能。主机正常录制的同时，另存为一份文件保存到U盘中。**（提供软件同步录制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6.电子云镜：支持电子云镜技术，搭配电子云镜摄像机，实现单镜头拍摄生成全景和特写两组镜头画面并均满足1080P高清视频效果。  7.★云台控制：支持EPTZ电子云台控制技术，实现对电子云镜摄像机的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EPTZ电子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提供电子云台控制功能界面截图）**  8.录制跟踪：要求内置录制画面跟踪功能，无需任何辅助装置，完成摄像机的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跟踪模式需包括教师走动全景、教师授课特写、教学课件跟踪、学生起立特写、学生听课全景等。为保障系统使用、管理便捷稳定，不接受使用额外配置跟踪主机的方式。  9.★跟踪屏蔽：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提供教师跟踪场景、学生跟踪场景的屏蔽区域功能设置界面截图）**  10.录制控制：要求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通过外接控制设备以及网页web登录控制等方式进行录制控制。  11.音频处理：要求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EQ均衡、噪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三.导播模块**  1.★网络导播：为保障低配置电脑也能正常使用，要求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进入导播界面，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接入视频和录制效果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进行信号源实时切换录制。不接受安装客户端软件进行导播的方式。  2.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并支持录制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  3.导播预览：要求导播界面可实现接入画面的导播预览，预览画面需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可自由切换录制画面进行录制。  4.画面布局：提供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录制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  5.导播跟踪：要求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  6.摄像机预置位：要求支持8个摄像机电子云台预制位设置，导播过程中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  7.字幕台标：要求录制模式下支持Logo台标、字幕设置，可自主上传Logo图标、编辑字幕内容。  8.音量控制：要求可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相关输入输出音量大小。  **四.直播模块**  1.★多流直播：要求支持RTMP和RTSP视频传输协议，并要求支持不少于3路RTMP同步推流直播，并可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进行推流直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和检测报告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2.直播码流：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  3.直播模式：要求支持RTMP直播、TS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3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五.互动模块**  1.互动协议：支持H.323、SIP标准视音频互动协议，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2.★互动要求：要求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部署MCU类设备即可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实现专递课堂教学应用。同时也需支持会议互动模式，创建或加入大规模视音频实时互动。**（提供“授课模式”及“会议模式”的功能界面截图）**  3.双流互动：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在互动通讯过程中，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HDMI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  4.互动通讯录：支持对接获取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并提供导入通讯录功能。  5.发言权限控制：通过录播主机的网络导播界面，需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提供对应功能的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章。  6.互动画质：要求录播主机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1080P@30FPS画质，并支持网络自适应功能。  7.★互动网络检测：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网络检测功能，测试录播主机与互动服务器之间的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互动画面中可叠加显示各互动点的视频码流和丢包率。  **六.管理模块**  1.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  2.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3.版本切换：支持中英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要求通过网络导播界面即可便捷切换，无需进行更改授权、系统升级等复杂操作。  4.面板管控：支持接入控制面板，对录播设备进行唤醒、录制管理。  5.单路独立视频转码功能：支持1080P输入及1080P输出，支持H.265/H.264输出，支持HLS,UDP,RTSP,RTMP,ONVIF,SRT协议。 | 4 | 套 |
| 3 | 教师高清摄像机（含软件） | 1.传感器类型：CMOS、1/2.5英寸  2.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不低于1130万。  3.采用了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  4.最大水平视场角49°，最大垂直视场角28.2°  5.网络接口：RJ45接口≥1，10/100/1000M自适应  6.视频接口：3G-SDI≥1  7.编码技术：视频H.264/H.265  8.支持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与POC供电方式  9.★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教师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  10.支持电子云镜技术，单镜头拍摄可输出“全景”、“特写”双信号画面至录播主机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50000小时检测报告扫描件。** | 4 | 套 |
| 4 | 学生高清摄像机（含软件） | 1.传感器类型：CMOS、1/2.5英寸  2.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不低于1130万。  3.采用了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  4.最大水平视场角84.7°，最大垂直视场角53.4°  5.网络接口：RJ45≥1，10/100/1000M自适应  6.视频接口：3G-SDI≥1  7.编码技术：视频H.264/H.265  8.支持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与POC供电方式  9.★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  10.支持电子云镜技术，单镜头拍摄可输出“全景”、“特写”双信号画面至录播主机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50000小时检测报告扫描件。** | 4 | 套 |
| 5 | 信息显示系统 | 1.整机采用Android 9.0系统，内置CPU性能≥四核A55，内置GPU性能≥Mali-G31 MP2，RAM≥4G，ROM≥16G  2.采用双声道，内置≥2\*10W扬声器  3.I/O接口:≥2路HDMI IN；≥2路 USB 2.0；≥1路VGA IN；≥1路AUDIO IN；≥1路AUDIO OUT；≥1路RF IN；≥1路RJ45  4.为保证显示色彩效果及可视角度，整机屏幕需采用≥65英寸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色彩度≥16.7M ,可视角度≥178°  5.为保证显示效果，屏亮度≥300cd/m²，色域达到72%NTSC，可显示更鲜艳的色彩  6.无线传屏支持操作系统：Win7/Win8/Win8.1/Win10/Mac OS10.10及以上  7.支持同时8个无线传屏器，画面分别投屏到同一个整机，可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  8.传屏器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整机上做任何操作  9.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四画面同屏展示，最多可连接8台设备  支持传屏画面通过USB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型USB接口的电脑  10.★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win10系统扩展屏显示  11.★可以仅对一个窗口进行无线投屏，其他窗口内容不做展示，保证数据的隐私  12.★软件传屏码可以在整机任何页面进行常显，也可设置取消，方便软件传屏连接  13.★支持手机投屏软件操控大屏，小屏控大屏满足近端操控需求  14.★传屏之后，在笔记本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  15.★传屏开启勿扰模式之后，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  16.无线传屏器与整机相互兼容  17.内置信发系统，支持图片、视频、文字等内容任意方式组合播放  18.内置信息发布软件与整机相互兼容  19.登录个人资料夹：手机扫码一键授权大屏登录个人资料夹，轻松查看历史会议记录，个人资料夹最多可支持20个账号同时登陆，方便不同人员资料查询、下载 | 48 | 套 |
| 6 | 智慧黑板 | 1.整机屏幕采用98英寸UHD超高清LC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达3840\*2160，色彩度10bit ,可视角度178°，全高清4K系统图标显示  2.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零贴合技术，书写延时≤30ms  3.★色域达到 90%NTSC， 可显示更真实更鲜艳的色；支持≥5种色彩空间选择，在色彩空间sRGB模式下达到△E≤1.5  4.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屏占比≥88%以上，整机最薄处≤26mm  5.PC通道下内置视频会议软件，视频会议软件与整机相互兼容  6.★整机内置正面上居中4K、4800W像素及以上高清摄像头，水平视场角≥92°；Autoframing智能取景，保证人物视角；支持声源定位；支持电子云台，无需机械转动部分，可通过程序设置，在摄像机内部控制镜头的视角和变焦；支持WDR功能，过曝环境下自动调整画面亮度。  7.内置8个麦克风，8米有效拾音距离，内置独立4核高性能独立DSP，AI降噪+混响抑制，声音清晰通透。采用2.1声道，2\*10W（中高音）+20W（低音）缝隙发声扬声器  8.具有全功能Type-C接口，可支持手机充电、音视频信号传输、外部设备调用本机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  9.★传屏之后，在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  10.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win10系统/MAC系统扩展屏显示  11. ★手机扫描整机传屏二维码即可完成连接整机热点，无需单独在手机上输入WIFI账号密码  12. 为方便共享，手机和电脑可以和整机互传文件  13. 白板中添加纪要，支持分条书写、删除功能，最多支持添加20条纪要，可单独扫码带走  14. 支持插入思维导图，可任意增加思维导图单元格数量并形成树状思维导图，并且可在单元格大小可根据书写内容自动扩充  15. ★白板内可一键打开协同白板，可多人同时扫码，从手机端及大板端同时在白板内进行创作，并支持语音通话  16. 支持提笔检测：吸附在整机笔槽上的书写笔，提笔之后，可出现提示窗口，引导用户进入白板、批注或者快捷白板，方便使用，整体操作更加便捷  17. ★提供时钟、会议、连接码、单日程、日程组等组件，可自由编辑桌面内容  18. 无需二次操作，即可在侧边栏一键进入远程共享桌面，即可召开视频会议  19. 支持带有NFC功能的手机开启NFC后，一碰即可将手机与大板链接，并进行投屏等后续操作  20. 集控管理：支持集控管理平台软件对接，实现集控相关功能，如：远程桌面控制，恢复出厂设置，检查系统更新，开关机，命令行等功能。  21. 可通过同品牌协作平台使用会议平板发起音视频会议，并支持控制麦克风、摄像头、邀请成员  22.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灰尘影响。采用40pin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按压式开关，可直接拆卸电脑模块，无需工具。  23.配置：CPU Intel® Core i5及以上/内存DDR4 8G及以上/固态硬盘256G及以上  24. Intel® UHD Graphics 630核显及以上，高清晰立体音效声卡，I/O接口：≥3路USB3.0；≥1路HDMI输出；≥1路LAN口；≥1路麦克风输入  25. 电脑模块要求与整机相互兼容，并可选正版激活Win10企业版操作系统  26.含承重加固及屏体左右两边黑板定制。 | 12 | 套 |
| 7 | 教室交互机 | 集校园多交互应用功能：如电子班牌系统、信息发布。  1、融合展示交互功能  高安全交互界面：由背景主应用（多媒体信息发布），多应用交互栏、多应用开始键，浮动返回键、滚动通知栏、管理员隐藏设置区几个部分组成；  多媒体发布区：支持节目分时播放与插播，支持主流的音视频文件播放，支持文字与office文件播放，支持流媒体与网页播放，支持分屏播放；  多功能交互：各交互系统（程序）及配套名称与图标统一由融合互动展示系统管理平台远程下发，实现一（多）个系统（程序）的静默下载、安装、开启、停用、删除，并在高安全交互界面底部形成多业务呈现栏；  浮动返回键：可随意拖动位置，访客可通过该返回键，返回到上层界面或直接返回主界面；  自动返回机制：当访客不触摸视窗后若干秒后（可定义），视窗自动返回到高安全交互界面。  Web交互：所显示的界面无地址栏无边框；  升级：支持在线升级和本地USB升级  2、身份认证模块  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1：200万像素，支持宽动态WDR，支持动态降噪；  认证刷卡模块：内置一卡通等读卡模块  3、视窗通信管理机制：  在管理平台控制下，实现远程视窗的定时开关机、重启、实时播放画面监控、音量调节、设备信息上报、软件运行进程监控报警。视窗本地显示网络连接状态。  4、电子班牌主应用：  与学校排课系统对接，显示当前课程信息、授课老师信息、学生签到信息；显示本周课程信息；具备人脸、刷卡、二维码签到的功能；具备考场模式；根据权限开放，班牌上可显示本教室实时授课视频；  5、硬件接口等  工控级多核嵌入式架构、4G内存，4个USB接口，内置32G（可扩展）；内置wifi支持802.11a/b/g/n，一个千兆网口，1个HDMI口；内置立体声音响，一路音频输入；显示与触摸交互尺寸：16寸；  6、成熟度与兼容性  ★具备前端设备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与中国美术学院现有视窗管理系统对接兼容。内置校园深度感知基站  7、单台基站同时支持低功耗蓝牙BLE4.2、WiFi感知技术；发射功率：0dbm~20dbm~20dbm；同时发现探测容量：不低于200个终端；  8、WIFI与蓝牙感知工作半径：不低于15米；感知发射扫描频率：不低于500ms | 13 | 套 |
| 8 | 音响 | 1、频率响应(+/-3 dB):≧50Hz -20kHz  2、辐射角度(-6 dB): ≧H x V 90°x 60°  3、灵敏度:≧98dB  4、最大声压级:≧127dB  5、单元组成：≧LF1x 10" HF1x 1.25"(34ф)  6、标称阻抗: 8Ω  7、额定功率: ≧350W | 24 | 只 |
| 9 | 功放 | 1、应用PFC技术设计，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国家绿色电源标准，有MONO、V-BRIDGE、I-SHARE、QUAD4种输出方式供调节选择链接音箱；  2、功放开机自动软启动，无音源输入时功放自动切换为待机状态；  3、配备LED工作状态指示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4、内设输入浪涌限制，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主保险丝保护，开关机哑音保护，射频干扰保护；  5、QUAD模式：4Ω1KHz0.1%1350W； | 14 | 台 |
| 10 | 无线麦克风 | 1、一拖二手持话筒，采用四天线组合真分集接收系统；  2、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忧最少的频率并锁定；  3、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AF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忧信号的有效阻隔；  4、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5、SQ接收距离-65~-100dBm可调,并具有操作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  6、采用大功率的发射电路，信号更强，保证了长距离的使用要求；  7、左边32个通道可调CH 1- CH32，工作频率: 640MHZ-648MHZ. 250KHZ步进；  8、右边32个通道可调CH100 - CH132，工作频率: 665MHZ-673MHZ. 250KHZ步进；  9、左右合计64通道可调，工作频率宽度为 16MHZ；  10、信道：≧64 CH（以250KHz步进），接受距离≧500-1000米；  11、电源供应：DC12~15V/450~1000mA； | 13 | 套 |
| 11 | 无线头戴 | 1、具有IR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一键自动对频锁定；  2、两通道音量独立可调，提供2+1音频输出，两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  3、提供多种发射器可选.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可以混搭使用.互不干忧；  4、背光式LBD显示屏指示了RP和AF信号强度，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5、采用2通道相同的工作频率，使得发射器之间可以随时互换，极大地增强了操作的灵活性；  6、频范围: 610MHz-670MHz；  7、信道数目: 200个；  8.信道间隔: 300KHz；  9、频率稳定度: ±0.005%；  10、动态范围: 100db；  11，最大偏移: ±45KHZ；  12、音频频率响应: 40HZ-18KHZ (± 2db)；  13、综合信噪比: >105db；  14、失真: <0.5%。 | 13 | 套 |
| 1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32-bit DSP 300MHz处理内核，24 bit的A/D、D/A转换，保证持续高效预设自动响应；  ★2、≧8路平衡式话筒/LINE凤凰口输入，≧8路平衡式凤凰口输出，支持+48V幻像供电，每路麦克风输入带9级灵敏度调节；**（提供实物接口与软件功能截图文字详细说）**  3、每路输入带反馈抑制功能开关，2档调节；  4、采用LAN口网络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支持多台网络同步或异步调节并同步使用，可设置本机IP地址，支持远程控制、多台集群控制；  5、可视OLED屏显示工作通道INPUT8、OUTPUT8状态，直观显示用户操作；  6、≧1路RS-232、≧1路RS-485控制接口，兼容网络型中央控制系统；  ★7、≧8路凤凰插头平衡输入，每个输入通过控制软件可调输入31段均衡器、独立可调输入极性、静音、输入模式、测试信号、反馈抑制、噪声门、高低通滤波器、延时、自动混音、矩阵混音；**（提供实物接口与软件功能截图文字详细说明**）  8、≧8路凤凰插头平衡输出，每个输出通道通过软件可调输出10段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延时、压缩、限幅、输出通道的极性及静音设置；  9、1-7 GPIO口有输入输出功能，GPIO 8只有输出功能，1-7 GPIO标配调取存档功能，下降沿触发形式；  10、机器内部稳压输出5V，可以提供触控面板供电或者下降沿；  11、1路AC220V 50Hz电源插口，内置FUSE F1A保护器，防止电流过大烧毁设备；  12、支持中控指令，软件自带中控协议，可通过RS232/RS485/TCPIP实现中控控制功能  13、支持电脑XP，WIN7操作系统软件控制，通过网络或者串口传输数据及操控输出输入端口；  ★14、支持安卓手机APP控制，通过APP可实现对设备进行控制，可调节每个输入输出通道的音量大小、自动混音、矩阵混音等，支持场景存档；**（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文字详细说明）**  15、支持触控屏线控控制；  16、内置摄像机位预设功能，采用RS-232或RS-485串口控制摄像机；  ★17、软件内置调音台式界面直观化、图形化、中文化PC软件控制界面；**（软件功能截图文字详细说明）**  18、≧30个场景调控功能，通过通道数据的联控，拷贝等软件自带功能进行便捷调节；  模块功能：  1、前面板自带一路空开保护装置，电流过大或者过载时自动跳间；  2、前面板配1路常开万用电源座及1路USB直流供电接口；  ★3、自带2.1英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电压、电流、时间、操作菜单等信息；  4、1路标准RS232控制接口，可受第三方智能控制主机控制，开放式控制协议；  5、内置2路及以上RJ45网口，用户可通过网口将需要控制的电源控制进行互联；  ★6、8路大电流设计供电输出，每路采用50A继电器，每路输出采用16A万能插座，适用大功率使用场合。 | 13 | 套 |
| 13 | 音柱 | 1、扬声器类型：恒定波束宽度阵列音柱；  2、驱动组成：16x 50mm(2")全音域扬声器；  3、频率响应(-10dB)：80Hz-20kHz；  4、额定功率：320W；  5、额定阻抗：8 ohms；  6、均衡器优化模式：语音/音乐；  7、灵敏度(1W@1m)语音/音乐：96dB/93dB；  8、计算最大声压级语音(连续/峰值)：121dB/127dB；  9、计算最大声压级音乐(连续/峰值)：118dB/124dB；  10、水平覆盖角(- 6dB)：140°；  11、垂直覆盖角选择模式(-6dB)(窄幅/宽幅):15°-40°；  12、箱体材料：挤压铝外壳；  13、网罩材料：喷漆铝网； | 4 | 只 |
| 14 | 天线放大器 | 1、工作频率为≥400MHZ-950MHZ，信号增益+2DBM到+12DBM可调；  2、基本兼容市面上大部分品牌UHF频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工作使用；  3、在天线板安装了高效的强滤波电路，有效过滤与隔离了工作范围外的干忧信号的输入；  ★4、在天线板加入了高性能的高频增益芯片，可对话筒信号进行无损的增强与补偿，内置强波器：+2db，+6db，+8db，+12db（≥四档可调）；**（提供接口图佐证）**  ★5、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8 + 2路稳定高质量信号输出（可多机级联增路）；**（提供接口图佐证）**  ★6、系统分配主机提供了≥4路稳定的 DC电源输出，专为话筒接收机供电，（每路负载12V/1A)；**（提供接口图佐证）**  7、所有同轴电缆线材为5层结构的带屏蔽铝箔的高频铜芯专用线；  8、系统提供两个可伸缩与转向调节的天线板金属安装支架；  9、定向天线翼板与增益强波器控制电路巧妙一体化设计，结构更简洁耐用；  10、天线翼板上的强波器电路由散热快的铝合金外壳密封，防淋雨防晒，适合户外长期固定安装；  11、系统主机设计有系统连接状态指示灯，当天线板正常安装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12、天线翼板设计有连接状态指示灯，当与系统主机正常连接并工作的时候，指示灯长亮； | 1 | 台 |
| 15 | 调音台 | 1、多功能数码显示效果器调音台；  2、12路平衡式&非平衡式通道输入；  ★3、两组左右主输出，两编组输出，一组输助输出，一组返回，一路耳机监听输出，两路监听输出，一路效果器单独控制**（提供接口图佐证）**  4、通道具有3段均衡加中频可选调节；  5、支持幻象48V供电；  6、主输出7段均衡调节控制；  7、所有推子均带有静音、电平灯和PFL；  8、内置高品质24bit数字显示效果器；  9、支持U盘、蓝牙播放；  10、经典100mm防尘行程推子。 | 1 | 台 |
| 16 | 安装辅材 | 含交换机、机柜、窗帘电机，音响线，高清线，音频线，网线，电源线，高清分配器，音响支架，安装费等材料配件 | 13 | 间 |
| 17 | 大屏移机服务 | 象山校区2号楼屏体拆除面积45平方左右，移至良渚校区费用包含拆除，运输、安装所需的线材、钢架结构、配电柜、视频处理器等交钥匙安装服务。 | 1 | 项 |

**注：1、以“※”标识的为核心产品。打“※”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五、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六、服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质保期**

三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三）服务标准**

1、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使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一切无条件调换、免费修复；

2、中标人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的安装、合理操作，在质保期内使用良好；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4、中标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四）货物验收**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依照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2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1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分。 | 1 | 客观分 |  |
| 3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标“★”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低于其他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客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对产品的性能、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内容进行评分）。 | 2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齐全，针对项目情况特征有完整的实施计划及完善的实施方案的得3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 | 项目产品的运送、供货的详细方案。  1.方案内容齐全，针对项目情况特征有完整的实施计划及完善的实施方案的得3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 | 质量保障方案。  1.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等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性强的得3分；  2.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等内容较详细、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3.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等内容简单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8 | 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的详细方案。  1.方案内容齐全，针对项目情况特征有完整的实施计划及完善的实施方案的得3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较完整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履历、资质证书扫描件、在职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3分；  2.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较差的得1分；  4.项目负责人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差，不专业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0 | 除负责人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数量、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履历、资质证书扫描件、在职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1.项目团队配置完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3分；  2.项目团队配置一般、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一般，经验一般的得2分；  3.项目团队配置较差、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较差的得1分；  4.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不专业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1 |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公司及员工是否具有良好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资质及经验、售后响应速度、产品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流程。  1.体系及方案完善合理、售后人员资质高、经验丰富且的得3分；  2.体系及方案基本合理、售后人员资质中等、经验一般的得2分；  3.体系及方案略有瑕疵、售后人员资质一般、经验差的得1分；  4.体系及方案瑕疵较多、售后人员资质差、无经验或无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  1.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对采购人确实有利，且完全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  2.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一般，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3.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不具备操作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3 |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其他服务，包括增加产品功能、配置，质保期外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等。 | 2 | 主观分 |  |
| 14 | 智能融合信息终端产品演示内容**（提供PPT、图片、非真实软件和设备操作演示的视频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通过微信小程序实时控制融合终端控制设备开关，可以实时显示设备状态。**（演示全部成功得1.5分，部分成功得0-1分，不成功不得分）**  2、融合终端设备可以实现定时开关机、刷卡开关机、扫描二维码开关机。**（演示全部成功得1.5分，部分成功得0-1分，不成功不得分）**  3、为了管理方便，在显示设备关机状态下有音视频文件下发到显示设备上，显示设备会自开启并播放音视频文件。**（演示全部成功得1.5分，部分成功得0-1分，不成功不得分）**  4、现场有任何问题，管理员可以通过控制屏远程呼叫控制中心。**（演示全部成功得1.5分，部分成功得1分，不成功不得分）**  5、在安静的环境下，不方便语音，可以通过管理屏，直接一键报故障。**（演示全部成功得1.5分，部分成功得0-1分，不成功不得分）**  6、可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推送音频及实时推送视频文件。**（演示全部成功得1.5分，部分成功得0-1分，不成功不得分）** | 9 | 主观分 |  |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美术学院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WSBJ-MY-202352G），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清单及金额：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金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中，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及操作维修培训费用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等。

2.以上产品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由乙方无偿补足。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甲方使用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可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更换。

（2）贬值处理：如甲方同意接受贬值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如无法达成一致，贬值价格由甲方确定。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交货及验收：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所供产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如乙方不到场，视为乙方认可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四、保质期及保证金：

1.保质期：保质期 ，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在甲方验收合格、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乙方。接受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六、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愿意更换货物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期交货，如更换后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七、服务承诺：

八、甲乙双方约定：

1.

2.

……

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及不详之处，以采购文件、询问记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内容为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公章） |
| 鉴证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 电话：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询标纪要填写配置清单和服务承诺）**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WSBJ-MY-202352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须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WSBJ-MY-202352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WSBJ-MY-202352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WSBJ-MY-202352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WSBJ-MY-202352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中国美术学院\_单位的\_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WSBJ-MY-202352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WSBJ-MY-202352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WSBJ-MY-202352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良渚校区共同课教室多媒体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